阜宁县关于推进质量强县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坚定不移落实“质量强县”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质量标准品牌提升

1.促进创新创牌。首次获省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省长、市长质量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省长、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阜宁县县长质量奖的，依据《阜宁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执行；获“江苏精品”认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AAA 级质量信用的，给予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 AA 级质量信用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 奖励。获省级、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获省级信用管理贯标企业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质量管理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补。

2.增强标准引领。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江苏省地方）标准并正式发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江苏省地方）标准并正式发布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获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资格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3.鼓励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对通过县级知识产权提升项目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评审的，分别给予2万元和8万元奖励。对通过市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利导航项目和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评审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对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江苏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和1万元奖励；对获盐城市专利奖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

4.鼓励实施商标申请布局。对年度新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每件给予1万元资助（同一商标在不同类别、不同延伸国按一件计算），同一主体最高奖励5万元。

对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主体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权利人，按每个产品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不重复奖励。对新获注册的非地理标志类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每件给予2万元奖励（同一商标在不同类别按一件计算），同一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

5.助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对利用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质押向金融机构获得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20%的贴息奖励（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发生利息的20%给予贴息奖励），同一企业最高贴息10万元。

对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资助，单笔最高0.2万元，同一主体最高资助不超过1.5万元。

6.强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对在专利、地理标志侵权纠纷案件中维权成功的本县当事人，在相应司法判决书、行政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最终生效之后一年内，按核定后的实际维权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维权资助，每个案件资助最高10万元、境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20万元。

7.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或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江苏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或机构，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

8.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对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奖励，当年代理我县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00件、50件、30件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商标代理服务规范》等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给予2万元奖励。

9.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试点园区、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园区，分别给予20万、10万和5万元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10.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彻。对首次通过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认证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给予2万元奖励；参加《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的企业，工作表现优秀、年度综合评价较好的，给予5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等荣誉称号的人员，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奖励；对新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员，给予5000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的人员，分别给予5000元、1000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给予3万元奖励。承担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学校项目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

三、附则

因特殊原因当年未能按时申报的项目，可延到次年申报，但不得重复累加申报，次年未申报的不再享受政策奖励。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红色、黑色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经阜宁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认定后，不得享受本激励意见。对采取虚报发票、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奖励的，取消奖励资格，并对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依法追回且列入信用“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县内各项奖励。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在上级政策无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有效期为3年。